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9月16日，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5日以通讯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倪茂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失败风险管理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1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上限23,000万元/本次发行底价，其中本次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次发行最终认购数量若不足本次发行股数上限的70%，则本次发行失败。若出现申购不足的情形，即有效申购总量达到本次发行规模70%，但申购总金额未达到计划募集资金上限23,000万元且有效申购数量未达到本次发行股数上限，则按照有效报价的最低价格确定发行价格。若出现初步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股数不足本次发行股数上限的70%的情形，则按照本次发行股数上限的70%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即发行价格=

募集资金上限23,000万元/（发行股数上限*7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